

桃園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7桃園市桃園區三民路1段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謝好婷
電話：03-3194510#6013
電子信箱：10073667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中山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21日
發文字號：桃體競字第11400069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1E_11400069681_ATTACH1.doc)

主旨：有關本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辦理「114年桃園市運動會—市長盃跆拳道錦標賽暨114年全國運動會桃園市跆拳道代表隊選拔賽」變更競賽規程一案，請轉知所屬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體育總會114年5月12日桃體總字第1140000365號函暨所屬跆拳道委員會(下稱跆委會)114年5月6日桃體跆拳道字第 114000001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賽事由本局主辦，跆委會承辦，為提升全國運動會代表隊及全國青少年代表隊品勢實力，變更競賽規程，摘述如下：
 - (一)全國運動會代表隊組成方式，原訂由個人、雙人組及團體組品勢之社會組第1名組隊，變更為個人品勢之社會組前4名組隊，並依名次分配參賽組別如下：
 - 1、第1名男、女選手參加「個人賽」及「男女混雙賽」。
 - 2、第2、3、4名男、女選手參加「團體賽」。

學務處 114/05/21 09:35



1140004112

有附件

(二)全國青少年代表隊組成方式，原訂由個人品勢之青少年、青年組前3名，以及雙人組及團體組品勢之青少年、青年組第1名組隊，變更為個人品勢之青少年、青年組前4名組隊，並依名次分配參賽組別如下：

- 1、第1、2、3名男、女選手參加「個人賽」。
- 2、第1名男、女選手參加「男女混雙賽」。
- 3、第2、3、4名男、女選手參加「團體賽」。

三、檢附旨揭賽事修正版競賽規程，或請逕至本局網站

(<http://www.dst.tycg.gov.tw>)—活動訊息區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國中、本市各私立國小、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體育總會跆拳道委員會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